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2024〕22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寻甸县审计局审计报告》 (寻审报〔2024〕3号)的整改报告

寻甸县审计局:

贵局《审计报告》(寻审报[2024]3号)已收悉,《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寻甸县2023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根据审计报告所提的问题及建议,我局对以下情况进行 反馈和说明:

- 一、对"基本情况"的说明
- (一)报告第 13 页"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未到位 100 万元",该资金为 2024 年省级补助资金,在 2024 年下达计划里,省级已于 2024 年 6 月下达指标,审计期间,县财政已及时足额

将资金下达至住建局。

- 二、对"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 (一)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6,258,322.28 元的问题。
- 1.专户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50,833,866.55元。2024年1月29日,非税收入专户已经上缴国库16,145,784.77元。剩余134,688,081.78元将根据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县收入完成情况,分阶段将非税收入专户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 2.县自然资源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剩余 1,876,587.35 元, 将及时完善手续后上缴国库。
- 3.羊街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5,150.00 元,目前正在积极 对接,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将及时上缴国库。
- 4.金所街道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000.00元,2024年9月12日已缴入国库。

县财政局将严格按规定征缴、管理非税收入,及时通报 相关预算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情况,督促预算单位限期缴 纳。

- (二)3个单位存量资金1,573,424.18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的问题。
- **1.**羊街镇存量资金 970,224.98 元, 其中 16,600 元是质保金, 剩余 953,624.98 元 2024 年 9 月 18 日已上缴国库。
 - 2.河口镇存量资金 600,000.00 元为 2014 年整乡推进项目

所涉及的牧草种植资金,因与其他项目重叠,该项目无法落地。2024年6月14日,该笔资金已缴入国库。

3. 先锋镇存量资金 3199.2 元, 2024 年 9 月 14 日已缴库。

(三)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未及时下达 194,278,100 元的问题。

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安排计划,配合下达资金文件后,在系统内维护好项目库才可以下达资金指标。由于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库维护等前期需要耗费大量时间的环节都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因此出现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超时限。

县财政局将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及时通报业务主管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坚持"先谋事再安排钱"理念,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履行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明确职责和办理时限,业务主管部门限时提出正式分配意见,县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四)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的问题。

审计报告中下达至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98,140,000元,截至2024年8月28日已支付7,746.47万元;下达至县民族中学改善普通高中办

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13,934,227 元,因原项目一直处于停工 状态故 2023 年该资金一直未支付;2024 年变更项目,后续根 据项目进度拨款;下达至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 采购补助经费 9,289,000 元,因项目已有合作银行愿意合作搭 建,故优先考虑合作建设,财政资金作为最后兜底保障选项。

县财政局对下达至各预算单位的资金指标及时梳理,要求支出率低的单位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查找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将继续坚持催拨/催用和定期通报制度,督促部门和乡镇加快项目启动、实施、验收、报账等工作,力促支出进度均衡、支出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五)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资金规模的问题

2023 年财政代编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债务还本付息规模增长较大,2023 年年初预算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421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82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00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000 万元。同时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对债务还本付息的管理要求,上级债务转贷指标 21,600 万元也需在系统内进行代编预算,导致 2023 年财政代编预算资金规模大幅增长。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管理代编预算项目,控制代编规模,充分做好项目的研究谋划。

(六)财政暂付款占比过大,加剧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的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10日,寻甸县暂付性款项余额为22,455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264万元,全部为2018年及以前年度产生;清偿拖欠民营中小企业款项形成预拨经费余额为2,191万元,全部为2020年产生。明细为:土地储备中心4,206万元;联合财政所1,000万元;金所财政所244万元;特色产业园区1,947万元;凤梧城镇开发公司6,877万元;凤梧房地产开发公司6,400万元;龙泉矿业400万元;贷款保证金1,381万元。

针对暂付款占比过大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把握政策,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截至 2023 年年底,已核销部分暂付款。

2023年总会计账上其他应收款清理消化情况如下: 2023年5月9日消化土地储备中心国企改革办欠款 220万元; 2023年12月6日消化凤梧城镇开发公司借款 1,000万; 2023年12月6日消化龙泉矿业开发公司借款 200万; 2023年12月7日消化土地储备中心借款 580万。

2023年总会计账上预拨经费清理消化情况如下: 2023年 5月6日消化金所财政所预拨经费10万元; 2023年5月6日 消化特色产业园区预拨经费100万元。

下一步, 我局会继续加大清理力度, 逐步消化, 根据暂

付款八年消化方案,具体消化计划为: 2023 年计划消化 2,000万元,2024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25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27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27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28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29年计划消化 3,000万元,2030年计划消化 2,264万元。

(七)暂付款未按要求压减,2020年暂付款累计余额同 比增长12.38%的问题

全县暂付款大部分为 2015 年前产生,一是主要用于归还融资平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本息;二是用于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成本。按暂付款产生的时间来看:2010 年产生 400 万元;2011 年产生 3,750 万元;2012 年产生 1,481 万元;2013 年产生 8,866 万元;2014 年产生 1,500 万元;2015年产生 3,267 万元;2018 年产生 1,000 万元。2020 年产生预拨经费 2,191 万元。

针对该问题,我局会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严明纪律。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同时,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往来款项,确保清理往来款工作取得实效。

(八)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消化 2018 年年底前形成的暂付款,涉及金额 204,676,602.15 元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 我局已制定暂付款八年消化方案, 详见

"(六)财政暂付款占比过大,加剧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的问题"整改措施。

(九)未及时将预拨经费列转支出,涉及金额 64,432,727.18元的问题。

经核实,该预拨经费已在暂付款中反映。解决方法一是向债务单位追回,金所街道办、特色产业园区、先锋镇的预拨经费会从超收分成的经费中口扣抵偿还;二是没有超收分成的单位将把该暂付款纳入预算或预算调整,逐年消化,具体的消化方案已在第(六)"财政暂付款占比过大,加剧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的问题"中列出,此处不再赘述。

(十)未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公示公告由行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实施,审计期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 2023 年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三、对"审计建议"的整改报告

- 一是县财政局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始终坚持应收尽收原则,同时强化收入组织管理,压实责任,找准收入来源支撑,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采取措施培植壮大财源,增强自我保障能力。统筹处理好财政收入量和质之间的关系,持续在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上下功夫。
 - 二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存量资金

上缴后统筹安排到更急需、更有效的领域,避免资源浪费。

三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严明纪律。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同时,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依纪依法依规处理往来款项,确保清理往来款工作取得实效。

